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76,904**	2,605,701
销售成本		**(2,187,801)**	(2,417,274)
毛利		**189,103**	188,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	**122,379**	208,651
销售及代理成本		**(229,577)**	(279,131)
行政费用		**(65,772)**	(80,299)
其他经营费用		**–**	(9,622)
商誉减值亏损	*11*	**–**	(374,50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亏损		**–**	(43,767)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19,821)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亏损）	*6*	**16,133**	(410,070)
融资成本	*7*	**(49,326)**	(48,233)
除所得税前亏损		**(33,193)**	(458,303)
所得税支出	*8*	**(487)**	(319)
本年度亏损		**(33,680)**	(458,622)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24,541)**	(5,545)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58,221)**	(464,167)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32,328)**	(455,685)
非控股权益		**(1,352)**	(2,937)
		(33,680)	(458,622)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56,386)**	(461,007)
非控股权益		**(1,835)**	(3,160)
		(58,221)	(464,16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10*		
基本及摊薄		**(1.1)港仙**	(15.3)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07,023**	151,227
商誉	*11*	**206,171**	206,171
其他无形资产		**550**	628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2,320**	–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7,554**	18,181
		333,618	376,207
流动资产			
存货		**1,000,203**	1,499,550
应收贸易款项	*12*	**8,527**	136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52,350**	221,324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8,677**	19,410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9,281**	–
已抵押存款		**55,686**	230,470
银行及手头现金		**157,164**	63,417
		1,401,888	2,034,307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3*	**27,444**	24,065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29,545**	100,783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284**	–
衍生金融工具		**–**	3,880
税项拨备		**3,458**	4,636
借贷		**488,740**	1,145,364
		650,471	1,278,72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动资产净值	**751,417**	755,57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85,035**	1,131,786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273**	395
递延税项负债	**1,036**	1,046
	1,309	1,441
资产净值	**1,083,726**	1,130,345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050,219**	1,106,60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56,178**	1,112,564
非控股权益	**27,548**	17,781
权益总额	**1,083,726**	1,130,345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

此外,于本财政年度,本公司已采纳参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对上市规则作出有关财务资料披露之修订。对财务报表之主要影响在于财务报表内若干资料之呈列及披露。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下列可能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1]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1]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	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3]

[1]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按业务模式持有而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之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测试),以及具产生现金流之合约条款且现金流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之债务工具(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一般按摊销成本计量。倘该实体业务模式之目的为持有及收取合约现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则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之债务工具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计量。实体可于初步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之选择,以按公允值于其他全面收入列账计量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就并非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之所有金融资产纳入新订预期亏损减值模式(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已产生亏损模式)以及新订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以让实体于财务报表内更贴切地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贯彻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负债之确认、分类及计量规定,惟指定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除外,因该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之公允值变动金额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除非有关确定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则作别论。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解除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该新订准则制定单一之收益确认框架。该框架之核心原则为实体确认收益时应体现按反映预期该实体有权就交换所承诺货品及服务得到之代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予客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现有之收益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应用五步方法确认收益：

- 第1步： 识别与客户之合约
- 第2步： 识别合约中之履行责任
- 第3步： 厘定交易价
- 第4步： 将交易价分配至各项履行责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责任完成时确认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包含与特定收益相关之特定指引，该等指引或会改变现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之方法。该准则亦对与收益相关之披露事项作出重大之质化与量化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由生效当日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其引入单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式，并规定承租人就为期超过12个月之所有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除非相关资产为低价值资产则作别论。具体而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须确认使用权资产（表示其有权使用相关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表示其有责任支付租赁款项）。因此，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并将租赁负债之现金还款分类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并于现金流量表内呈列。此外，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初步按现值基准计量。计量包括不可撤销租赁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将行使选择权延续租赁或不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之情况下，将于选择权期间内作出之付款。此会计处理方法与承租人会计法显著不同，后者适用于根据原准则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

就出租人会计处理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继承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因此，出租人继续将其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并且对两类租赁进行不同之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于上述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生效时予以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上述新订准则及准则修订之影响。除上述内容以外，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3.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于过往年度,执行董事已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识别出可报告营运分部。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重组其内部报告架构,简化分部分类,按其产品及服务线之收益贡献划分,务求提升营运效率。因此,比较分部资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团为财务报告目的而识别之可报告营运分部已重组如下:

汽车－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名牌手表及珠宝－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及

其他－代理名酒、代理音响设备、代理男装及配饰及代理雪茄及烟草配件。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六年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178,862**	**127,197**	**70,845**	**2,376,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4,430**	**12,746**	**14,095**	**91,271**
可报告分部收益	**2,243,292**	**139,943**	**84,940**	**2,468,175**
可报告分部业绩	**53,185**	**(22,282)**	**(14,023)**	**16,88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78)**	**–**	**(78)**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4,289)**	**(421)**	**(1,035)**	**(25,745)**
撇销存货	**(2,963)**	**–**	**–**	**(2,963)**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5,334)**	**(38,784)**	**(30,186)**	**(114,304)**
分租收入	**–**	**10,871**	**10,445**	**21,316**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55,480**	**384,823**	**181,934**	**1,722,237**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5,484**
－非金融资产				**3,939**
综合总资产				**1,735,506**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3,425**	**235**	**127**	**3,787**
可报告分部负债	**105,044**	**23,912**	**27,658**	**156,614**
借贷				**488,740**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932**
－非金融负债				**4,494**
综合总负债				**651,780**

	二零一五年			
	汽车	名牌手表及珠宝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经重列）	*千港元*（经重列）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45,514	119,819	40,368	2,605,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37,535	19,978	15,281	172,794
可报告分部收益	2,583,049	139,797	55,649	2,778,495
可报告分部业绩	(293,625)	(71,700)	(37,107)	(402,43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2,766)	–	(2,766)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4,899)	(12,385)	(7,102)	(44,386)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5	5
商誉减值亏损	(374,508)	–	–	(374,50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亏损	–	(27,762)	(16,005)	(43,767)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19,821)	–	(19,821)
培训服务收入	51,300	–	–	51,3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4,199)	(41,718)	(23,142)	(109,059)
分租收入	–	13,310	12,788	26,098
可报告分部资产	1,846,989	376,488	143,627	2,367,104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324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20,174
－非金融资产				4,912
综合总资产				2,410,514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7,827	3,140	2,250	33,217
可报告分部负债	97,016	10,023	16,552	123,591
借贷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652
－非金融负债				5,682
综合总负债				1,280,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谘询及转介费收入以及本集团总部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其他公司收入及开支。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亏损对账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880**	(402,432)
银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8,871**	34,2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亏损)净额	**368**	(9,622)
未分配公司开支	**(31,855)**	(33,873)
融资成本	**(49,326)**	(48,233)
除所得税前亏损	**(33,193)**	(458,303)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按下列地区划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2,255,102**	2,497,543
马来西亚	**121,802**	108,158
	2,376,904	2,605,701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地区以实体经营地区为基础，而其他非流动资产地区则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之重要部分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之本籍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即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区。

4.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名牌手表及珠宝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重列）
汽车销售	**2,041,611**	2,308,608
名牌手表及珠宝销售	**127,197**	119,819
其他商品销售	**70,845**	40,368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37,251**	136,906
	2,376,904	2,605,70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869**	1,637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26,378**	50,4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收益净额	**368**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679**	700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14,481**	10,241
保险经纪收入	**31,468**	35,657
培训服务收入*	**–**	51,300
分租收入	**21,316**	26,098
谘询及转介费收入^	**19,512**	27,000
管理费收入	**1,808**	2,488
其他	**2,500**	3,123
	122,379	208,651

* *培训服务收入指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之收入。本财政年度并无进行该等培训活动。*

^ *本年度金额指就一出电影之海外发行权提供谘询及转介服务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额指就本集团转介之一项投资项目提供谘询服务之收入。*

6. 经营溢利／(亏损)

经营溢利／(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8**	2,766
核数师酬金	**1,550**	1,60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2,187,801**	2,417,274
－撇减存货	**2,963**	–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6,560**	44,556
汇兑净差额	**945**	(9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亏损净额###	**(368)**	9,622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679)**	(7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27,374**	122,498
雇员福利开支	**44,128**	51,321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 *约22,56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484,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二零一五年: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31,309**	33,261
其他贷款利息	**18,017**	14,972
	49,326	48,233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计提拨备。

按照中国内地相关税务规例,本公司若干中国内地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根据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之税率(二零一五年:25%)计算。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一香港		
本年度支出	**50**	87
一其他司法权区		
本年度支出	**398**	288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9**	137
本期间税项总额	**497**	512
递延税项	**(10)**	(193)
所得税支出总额	**487**	319

9. 股息

本集团概无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派发股息。

10.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透过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32,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685,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二零一五年:2,979,828,850股)计算。

由于该等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每股摊薄亏损与每股基本亏损相同。

11. 商誉

商誉之账面净额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账面总额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374,508)**	(374,508)
账面净额	**206,171**	206,171

商誉之账面金额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现金产生单位。

本集团于收购日期原先预计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会录得收益及盈利能力将会出现大幅增长。鉴于中国奢侈品零售业务放缓及中国内地厉行反铺张浪费政策,对本集团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业务前景极具挑战。上述情况导致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长率远逊于预期。

基于上文所述,本集团修订此现金产生单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预测。依照预期未来市况及管理层之最新业务计划,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商誉减值374,508,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长率与本集团去年之预期相符。本公司董事认为,依照使用价值计算法,与汽车现金产生单位有关之商誉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进一步减值。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约为4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000,000港元）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法，采用获正式批准预算得出之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依循按0%之增长率（此增长率不超过汽车现金产生单位经营之业务之长远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厘定。有关增长率反映该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五年期后之增长率	**0%**	0%
贴现率	**14.73%**	11.98%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变动会导致必须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变动。

12.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36**	136
31至120日	**1,077**	–
超过120日	**5,714**	–
	8,527	136

13.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5**	3,970
31至60日	**952**	2,890
61至90日	**2,206**	6,885
超过90日	**9,421**	10,320
	27,444	24,065

由于商品价格大跌及环球贸易不振，全球经济于二零一五年面对通缩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五年中国经济增长6.9%，增长步伐乃二十五年来最为缓慢，季度增长更逊于市场预期，数字属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显示经济增长动力减弱。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二零一六年中国增长预测提高至6.5%，较其于一月时之预期上升0.2%。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减少8.8%至2,377,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606,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增长0.4%至189,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88,400,000港元。汽车业务乃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91.7%。本财政年度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净额32,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之亏损净额则为455,700,000港元。

回顾本财政年度，鉴于经济放缓，董事会估计录得亏损，故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发出盈利警告。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不少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发表之「2015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2015 China Luxury Market Study)」，由于腕表、男士服饰及皮具市场萎缩，故中国之奢侈品市场于二零一五年收缩2%至人民币113,000,000,000元。贝恩公司之研究访问近1,500名中国消费者，发现顾客购买奢侈品之首选地区于二零一五年出现显著改变。该报告指出，海外奢侈品消费增长10%，消费者蜂涌至日本，于当地之消费增长逾200%。南韩、欧洲及澳洲由于汇率较佳且奢侈品定价具竞争力，故亦为购物热点。然而，中国内地人于港澳两地之奢侈品消费则下跌四分之一。此外，中国消费者之海外旅游人数估计亦较二零一四年增加32%。作为于二零一四年冒起之渠道，代购市场于去年萎缩至约人民币43,000,000,000元。贝恩公司将下跌归咎

于多项因素，包括各个主要品牌调整价格，削弱代购利润；政府收紧进口（包括代购）监管；人民币转弱；以及其他购买渠道比重上升，尤其是跨境及海外网站，占人民币293,000,000,000元海外奢侈品消费中之人民币48,000,000,000元。

根据由世界旅游及旅行理事会(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一个以伦敦为基地之非牟利机构，研究旅游业对全球之影响）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发表之报告，于二零一五年，尽管经济放缓加上股票市场波动，惟中国内地人海外旅游消费达215,000,000,000美元，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3%。根据中国驻外旅游办事处及世界旅游及旅行理事会之数据，前往海外之中国旅客人数于过去五年增加200%至120,000,000人次，代表现时每十名国际旅客中有一名来自中国。

于二零一五年，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中国仍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售出24,600,000辆汽车，而美国则售出17,200,000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之数据，虽然中国经济增长及气氛均转弱，但销售额仍录得4.7%可观增长，尤胜于众多分析员预期之3%年度增长。然而，与二零一四年之6.9%及二零一三年之13.9%增幅比较，有关增长步伐乃三年来最慢。

根据中国日报网(ChinaDaily.com.cn)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题为「中国放缓打击豪华汽车市场(Luxury Auto Market Feels the Sting of China's slowdown)」之报道，市场及行业顾问公司Automotive Foresight (Shanghai)之董事总经理张豫先生表示，中国超豪汽车制造商之表现由二零一五年开始差强人意。张豫同时表示，官员及富裕阶层不再炫富，令中国超豪汽车销售额跌幅扩大。另一方面，尽管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亦面对国家经济放缓之压力，惟保持稳健，并将继续按双位数字增长。按照领先汽车产销、动力系统预测及汽车行业市场情报供应商艾尔西汽车市场谘询（上海）(LMC Automotive Consulting (Shanghai))公布之数字，中国二零一五年全年售出1,921,050辆豪华汽车，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则售出1,786,902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分销之收益录得约2,042,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2,309,000,000港元，跌幅约11.6%。旗下三个品牌之中，宾利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下跌，而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则有所上升。在本集团旗下众多品牌中，兰博基尼之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总销售额182,7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25,400,000港元，增幅为45.7%。兰博基尼售出之汽车总数为40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23辆增加73.9%。

根据大众汽车(Volkswagen)官方网站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所发表题为「二零一五年为兰博基尼汽车公司史上最好的一年(Automobili Lamborghini Makes 2015 the Best Year in Company History)」之文章，于二零一五年财政年度，兰博基尼超豪跑车全球销售额由上一年之2,530辆增长28.3%至3,245辆，而且不仅数量上升，收益亦有可观增长。二零一五年一年内已推出五个新型号。由于该品牌决定于二零一八年或之前生产第三个新系列，同时增加一倍生产空间并增聘人手，故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斯蒂芬·温克尔曼(Stephen Winkelmann)对二零一六年前景甚为乐观。

宾利于本财政年度之总销售额下跌至1,125,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321,200,000港元，显著下跌14.8%。宾利售出之汽车总数为322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同期之358辆下跌10.1%。

劳斯莱斯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下跌至733,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862,100,000港元，下跌14.9%。与此同时，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126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136辆下跌7.4%。

宾利及兰博基尼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惟劳斯莱斯则录得下跌。本集团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津贴。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与上一财政年度相若，录得升幅0.3%。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率由40.1%上升至46.6%，主要由于本财政年度给予客户之一次性礼品大幅减少所致。

腕表分销及珠宝代理

于本年度，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之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增长26.9%至113,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89,100,000港元。

顶级品牌珠宝分部之销售以数量及销售额计下跌54.1%，录得销售收益14,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30,700,000港元。

腕表分部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194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46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宝分部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419件珠宝，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514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于本财政年度，腕表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28.4%下跌至本财政年度之18.8%，而珠宝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年度之32.4%上升至本财政年度之43.1%。

本集团旗下之腕表及珠宝品牌中，以Richard Mille之收益贡献表现最为出众。

其他

于本财政年度，此分部之销售表现令人满意，收益增长75.7%至70,8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40,300,000港元。

此分部旗下众多品牌包括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件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B&O之收益贡献表现最为卓越，尤其是B&O PLAY之电商销售额。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376,9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2,605,700,000港元减少约8.8%。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政府继续厉行反铺张浪费政策及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对本集团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财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财政年度		变动	
收益来源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
汽车销售	2,041,611	85.9%	2,308,608	88.6%	-266,997	-11.6%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37,251	5.8%	136,906	5.3%	345	0.3%
小计	2,178,862	91.7%	2,445,514	93.9%	-266,652	-10.9%
名牌腕表及珠宝销售	127,197	5.3%	119,819	4.6%	7,378	6.2%
其他	70,845	3.0%	40,368	1.5%	30,477	75.5%
总计	2,376,904	100%	2,605,701	100%	-228,797	-8.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轻微增加0.4%至约18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于提供汽车售后服务、音响设备及男装销售之毛利分别增加约16.5%、119%及11倍所致,惟因汽车、腕表及珠宝销售之毛利减少而被抵销。男装业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开展,于本财政年度内全面营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之7.2%上升至8.0%。有关上升主要是由于提供售后服务之毛利率上升及来自音响设备及男装业务之贡献急升所致。

其他收入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上一财政年度之208,700,000港元减少41.4%至122,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内并无提供任何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服务,亦无产生任何有关培训服务收入,以及从供应商获得之营销奖励减少约47.7%所致。

经营费用

销售及代理成本及行政费用分别减少17.8%及18.1%,主要由于营销及宣传活动以及折旧减少所致。折旧大幅减少,原因在于上一财政年度确认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租赁物业装修之减值亏损。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由48,200,000港元轻微增加2.3%至49,300,000港元。融资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平均借贷结馀增加所致,惟因中国人民银行于年内减息而被抵销。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7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0,500,000港元），主要以约1,0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2,6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6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2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结馀及现金增加主要源于本年度为银行融资质押之存款减少。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488,700,000港元，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145,400,000港元减少57.3%。银行借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偿还大量借贷所致。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跌至45.1%（二零一五年：101.3%）。

存货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499,600,000港元减少33.3%至1,00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减少，占本集团存货约59%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9天，主要是由于零售市道欠佳导致销售成本下跌所致。

上述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乃按平均存货除以销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计算，而平均存货为存货于本财政年度年终及上一财政年度年终之中位数价值。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欧元及瑞士法郎计值。

于本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有关外汇远期合约之未变现亏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五年：无）。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五年：无）。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500,000港元）及4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9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85名（二零一五年：477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最新发展及前景

中国虽然仍为世界最大汽车市场，惟二零一五年豪华汽车销售额有所放缓。然而，本集团旗下汽车品牌之一宾利对二零一六年总销售额之预测依然乐观，尤其是新推出之运动型多用途汽车Bentayga。根据中国日报网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所发表题为「中国放缓打击豪华汽车市场」之报道，该品牌之发言人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中国日报表示，Bentayga之预购订单已然超过中国市场配额。

诚如本集团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报告所述，本集团拟分析及计划扩大电子商贸业务营运规模。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进一步发表公布，表示已决定开展投资成立名为「耀莱在线」之电子商贸平台，以进军电子商贸市场。按本集团计划，该电子商贸平台可利用互联网及流动应用程式连接。凭藉本集团作为具领导地位之顶级奢侈品代理商及分销商之丰富经验，该平台将设有不同类别之线上频道，即超豪汽车、名贵钟表、顶级珠宝、极品醇酿、精粹奢品、高端旅游、聚富金融、筑梦豪宅、名流会所及缤纷天地。尽管「耀莱在线」属细分电商平台，惟由于其上线产品超高值特质，故本集团仍将在各方面倚重耀莱集团旗下之现有实体店以及在线合作奢侈品品牌及顶级产

品之旗舰店，以充份满足奢侈品品牌及客户对线下体验的期望，以及完成产品最终交收及服务流程，实现传统高端消费体验与时尚网上浏览交易、互联网+O2O与传统奢侈品业务的完美结合。本集团计划于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末或前后开始分五阶段推出「耀莱在线」，目前预期于二零一七年底全面投入运作。本集团计划于下一财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就人手及开业成本投资约人民币30,000,000元，将以内部资源拨付。

展望将来，尽管当前挑战重重，惟本集团仍然深信能够且不遗馀力地维持其于中国奢侈品市场之领导角色。与此同时，本集团将会继续减少非汽车业务之存货，并于日后采取审慎并较为创新之方针维持稳健之存货水平。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无）。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高水平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将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规定。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载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按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足够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证券交易之标准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